

話費數據，與業者協調擬定出合適的費率，為消費者做到維護權益、確實把關動作。

提案人：林鴻池 馬文君  
連署人：楊應雄 楊瓊瓔 李貴敏 鄭汝芬 陳學聖  
楊玉欣 陳鎮湘 詹凱臣 邱文彥 林德福  
孔文吉 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國正、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慶華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五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林佳龍、林國正、孔文吉、蔡其昌、陳碧涵、陳亭妃、李慶華等 21 人，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五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王惠美 林佳龍 林國正 孔文吉  
蔡其昌 陳碧涵 陳亭妃 李慶華  
連署人：葉宜津 王廷升 蕭美琴 吳育仁 魏明谷  
林明濤 李俊侶 鄭汝芬 蘇清泉 李昆澤  
高金素梅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楊麗環、楊瓊瓔、田秋堇、羅明才、丁守中、羅淑蕾、陳亭妃、劉建國、黃偉哲、林明濤、林郁方、陳歐珀、管碧玲、葉津鈴、吳宜臻、顏寬恒、許忠信、廖正井、林鴻池、黃昭順、簡東明、段宜康、呂學樟、李桐豪、楊應雄、廖國棟等 33 人，針對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對太極門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陳學聖、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等 33 人，針對太極門弟子

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太極門刑事、稅務自始即為冤案

85 年 12 月 19 日檢察官侯寬仁僅憑不實檢舉違法搜索太極門，隔日並於媒體釋放太極門涉嫌漏稅 31 億餘元之不實訊息。實則搜索當日遭扣押的唯一帳戶餘額為 61 萬餘元，且無任何補習班學費。然侯檢察官竟於 86 年起訴時將該數字改為 32 億餘元並認定是詐欺所得，要求法院沒收；一面又認定是補習班學費收入，非法移送國稅局違法課稅。

在另一件洗錢之司法案例中，國稅局官員曾公開表示，必須等司法判決確定資金性質，才能決定應否課稅。本件國稅局明知起訴書對所得性質之認定嚴重矛盾，竟然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之立法精神，等待判決確定事實，也沒有依職權調查，更沒有給當事人任何說明的機會，僅憑起訴書就違法發出稅單，嚴重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課稅處分自始違法，且自始無效。

衍生太極門稅務冤案的刑事案件歷經 10 年 7 個月，經三審級法院 14 位法官、8 名公訴檢察官，總共審酌包含國稅局人員在內將近 200 位的證人證詞，以及太極門弟子所提出的近萬分贈與書證之後，於 96 年 7 月 13 日判決確定無罪、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並認定「弟子贈與師父之敬師禮，既屬贈與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屬免稅所得」及「弟子間需要而統一購買練功服等代辦品，由師兄姊代辦，並非營利販售」與掌門人夫婦無關。而遭違法羈押之無辜被告更於 98 年全數獲得國家冤獄賠償，更證實太極門刑事、稅務案件自始即為無辜冤案。

二、財政部應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國稅局違法處分

依照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國稅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違法的課稅處分，終結冤案。然國稅局無視財政部訴願會及行政法院已經十餘次撤銷違法稅單，且本案自 86 年開單以來已 16 年餘，早已逾越稅捐稽徵法所規定 5 年或 7 年之稅捐核課期間，根本不應再發單，卻仍持續違法強徵課稅。

經監察院於 98 年調查詳列國稅局犯有七項重大違法、99 年及 100 年巡察行政院要求召開跨部會議秉公處理，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議，決議不能再以刑案起訴書為課稅依據，並以「調查結果如為贈與，則依法終結冤案，如有人稱敬師禮是學費，亦依法辦理」為前題，由台北市國稅局公告 2 個月，公開調查太極門弟子給付掌門人敬師禮之所得性質。

公告調查結果，七千多份申明表均表明敬師禮為贈與，沒有任何人主張是學費。且國稅局違法開單 16 年至今，終於承認太極門不是補習班。國內知名財稅法、行政法專家學者劉宗德教授、陳清秀教授、黃俊杰教授等，都認為國稅局應受行政院跨部會議決議之約束，就此撤銷違法稅單，然國稅局卻拒絕貫徹該決議，仍違法強徵課稅，重挫政府誠信與人民之信賴。

國稅局本次發單實已違反「禁反言原則」、「誠實信用原則」、「證據法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應盡舉證責任，而屬嚴重違法！

更有甚者，國稅局竟認定僅有一半的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且再次以不實之刑事偵查中資料，違法臆測有學費收入，並以毫無依據，無法驗證之其他人民團體，推算 10%淨利率並核算所得額，並隱匿重要證據不給當事人閱卷，違法發出稅單。故該復查決定為嚴重違法再違法。

三、綜上所述，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 100 年 12 月 9 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為民洗冤，伸張正義，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      |     |     |     |     |     |
|------|-----|-----|-----|-----|-----|
| 提案人： | 陳學聖 | 林國正 | 林佳龍 | 許添財 | 呂玉玲 |
|      | 黃志雄 | 徐耀昌 |     |     |     |
| 連署人： | 楊麗環 | 楊瓊瓔 | 田秋堇 | 羅明才 | 丁守中 |
|      | 羅淑蕾 | 陳亭妃 | 劉建國 | 黃偉哲 | 林明溱 |
|      | 林郁方 | 陳歐珀 | 管碧玲 | 葉津鈴 | 吳宜臻 |
|      | 顏寬恒 | 許忠信 | 廖正井 | 林鴻池 | 黃昭順 |
|      | 簡東明 | 段宜康 | 呂學樟 | 李桐豪 | 楊應雄 |
|      | 廖國棟 |     |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 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 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眾常誤以為有急診室的醫院都有能力及時處理中風、心肌梗塞、新生兒呼吸窘迫等「急重難症」，其實這類急重症應送到「重度級」急救醫院或經認證的「特殊照護中心」。送錯急診室的結果，不僅必須轉診而導致後續治療效果不佳，更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

二、以衛生福利部認定的五大急重症進行分析，全國 22 縣市竟有逾半數縣市出現搶救漏洞，包含高居十大死因第 2 名的心臟病（心肌梗塞）有 8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第 3 名的腦血管疾病（中風）有 7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第 6 名的意外事故（重大外傷）有 8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以及少子化社會最關切的孕產婦及兒科重症均各有 9 縣市未具救治能力。

三、衛生福利部長期以縣市為單位規劃緊急醫療網，以縣市為補助單位且消極等待醫院來申請補助，種種錯誤政策導致許多縣市仍出現急重難症搶救漏洞。根本之道是打破縣市疆界，以生活圈概念檢討緊急醫療網的建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